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「有一種守護帶來光明」，本署發表署誌影片暨普悠瑪案偵辦實錄

本署於今（22）日下午假一樓大廳舉辦署誌影片暨普悠瑪案偵辦實錄發表會，以數位影片方式呈現70餘年來檢察署風華樣貌，敘述史實點滴，並同步發表普悠瑪列車翻覆案偵辦實錄乙書，還原社會矚目案件偵辦過程。發表會中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蔡政務次長碧仲、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院長碧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、各檢察署檢察長及本署歷任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書記官長等佳賓雲集，共同見證本署世代傳承守護公平正義，期如陽光照耀蘭陽平原帶來光明的信念。

「署誌」承載機關歷史，具溫故知新、繼往開來之功能。鑑於世界數位匯流，網路無遠弗屆，以影片紀錄之方式，更便於數位典藏及雲端分享，故本署於去（109）年中著手拍攝「署誌」影片，發揮高度團隊力量，克服經費拮据及人力極度不足等層層困難，歷時半年多終於完成署誌影片拍攝。本部影片分為幾個段落，包括檢察署之歷史沿革（含辦公廳舍變遷、管轄區域、機關組織）、歷任首長、歷年偵辦重大案件及影響制度興革、當前五大核心偵查業務、檢察官的日常、為民服務、司法保護及未來努力方向等，以簡明、

活潑的表現手法貫串，備具中英文雙語版本，可透過資訊網路快速地傳達到世界角落，讓民眾及國際友人瞭解本署當前業務與走過之歷史。

107年10月21日發生在宜蘭的臺鐵普悠瑪列車翻覆案件，則是臺灣鐵路東線通車以來死傷最嚴重之事故。本署同仁於案件偵結後，利用公餘合力撰寫普悠瑪案偵辦實錄，這也成為本署署誌史實的一部分。實錄聚焦在「紀實過往」與「展望未來」二面向，既忠實紀錄該案偵辦歷程，也期許能借鑑血淚教訓，防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編纂過程雖然沉重，卻是宜蘭地檢署全體同仁無法旁貸責任。

本署於今日發表會另推出「司法家族」LINE貼圖，讓角色人物擺脫司法冷漠嚴肅的刻板印象，進入Q版漫畫的詼諧世界，變成一張張浪漫有趣的日常貼圖，藉貼圖讓大家認識檢察官、法官、書記官、法醫師、法警、觀護人、佐理員、志工及律師等職務生動活潑的另外一面。

